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原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12:00

2、会议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增加 1 项议案外，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三、 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先生（截止 2017 年 9 月 4 日，陈业钢直接持有公司 34,679,641 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2%）提交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华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业钢陈漫漫为该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陈业钢陈漫漫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实际控制人陈业钢陈漫漫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均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具体请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已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商业贷款，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